

证券代码：831422

证券简称：奥根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5人

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53人

2024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5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0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024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68.6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72.8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全额赔付。

###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伍安根，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过多家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正平，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过多家新三板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英，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4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1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对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8 日